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八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二百二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八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毛利率達28%，去年同期則為29%。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二百二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增加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二百二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儘管其他收入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但去年同期錄得出售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而於回顧期間並無再出現此等收益。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約為3.1，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三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而承受風險。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持續推進，創新服務意識增強

於回顧期內，公司在現有醫保系統軟件功能基礎上，繼續優化、完善並補充新的功能，開發新的應用軟件。上半年醫療保險系統開發完成情況良好，完成了公費醫療手工報銷系統和「一老一小」信息採集軟件的開發工作，實現了醫保系統的升級與擴容，為未來北京市實現參保人持卡就醫、實時結算等奠定了良好基礎。

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榮膺由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和北京市市委宣傳部聯合頒發的「2006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並在波蘭獲得了國際項目管理大獎組織委員會授予的「2007年國際項目管理大獎卓越獎」，這表明本集團具備了經國際項目管理協會(IPMA)評估認定的水平。

於本期間，專網的各項建設任務得以順利實施，公司進一步提升規範化網絡服務能力，繼續推進專網服務向接口統一、流程規範的方向改進，並為多個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了有力的

技術支持和服務保障。北京市政務外網應用平台服務網站已開通，標志著公司已開始提供基於專網的增值應用服務。

北京市社區公共服務平台穩定運行，公司在進一步提高平臺的管理和服務職能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社區公共服務平台的區街應用系統，為不同層面的政務網絡用戶提供統計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持。同時依托96156服務熱線，進行社區服務的業務拓展，並積極拓展市場項目，擴展首信在全國社區信息化的影響力。

二、 進軍IT服務業，奧運成果卓著

隨著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集團在奧運相關項目上取得顯著突破。集團已中標成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多語言服務供應商，奧運會多語言服務系統是集團自北京申奧成功後，會同國內外數十家人工智能科研機構聯合攻關研發出的、擁有自主創新技術的多語言服務系統，這標誌著集團在全面進軍IT服務業和走向國際化方面取得可喜的成果。集團將通過「奧運會多語言服務」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提供及時、便捷、全面的多語言服務，並將借此良機全面提升自身的技術優勢與品牌影響力。

於本期間，集團中標北京奧組委電子郵件安全配套設施及北京奧組委防病毒軟件，並聯合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BST)中標北京奧組委運行指揮技術保障系統項目；同時，集團亦獲得中國科技部「科技奧運專項－殘奧會信息系統關鍵技術研究」課題。

三、 研究與開發

本期間，集團多項研究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完成「首都電子商務平台英文版」的企業調研、城市信息發布和調研企業信息發布等工作；完成SAFIR(面向電子政務的語音人機交

互技術研究 Speech Automatic Friendly Interface Research)項目 Cityguide-Beijing 的應用示範和改進工作，完成警譯通的測試完善工作，項目通過歐盟 M36 評審。

奧運多語言服務供應商項目正按期順利推行，已通過第三方監理及奧組委組織的評審，一期目標的主要系統已開發完成。集團獲得由中國電子商務協會頒發的「2008 奧運多語言系統自主知識產權規範服務創新開拓服務獎」。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七百八十四名，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六百零七名。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4	48,683	53,655	83,094	78,967
銷售成本		(33,842)	(34,310)	(59,719)	(56,145)
毛利		14,841	19,345	23,375	22,822
出售業務收益		—	—	—	18,278
其他收入		10,843	2,475	16,826	4,9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9,801)	(5,947)	(14,236)	(10,89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936)	(2,106)	(3,752)	(5,021)
行政費用		(10,457)	(10,254)	(22,001)	(19,824)
融資成本		(64)	(84)	(128)	(1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9)	(876)	(2,694)	(4,26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14)	—	(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7	2,239	(2,610)	5,378
所得稅開支	5	(1,193)	(1,034)	(1,102)	(3,258)
期內溢利(虧損)	6	2,144	1,205	(3,712)	2,1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42	2,204	(2,225)	3,509
少數股東權益		(698)	(999)	(1,487)	(1,389)
		2,144	1,205	(3,712)	2,1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10 仙	0.08 仙	(0.08) 仙	0.1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5,442	197,497
聯營公司權益		23,134	23,82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413	31,527
		263,339	254,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	2,7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2,910	24,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162	41,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1	90
銀行存款		16,869	24,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87	341,485
		438,829	435,523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73,084	45,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384	68,862
應繳所得稅		2,708	2,903
其他貸款		10,000	10,000
		143,176	127,066
流動資產淨值		295,653	308,457
資產淨值		558,992	562,6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9,809	289,809
儲備		267,624	269,8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7,433	559,658
少數股東權益		1,559	3,001
權益總額		558,992	562,6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437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3,509	3,509	(1,389)	2,1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2,437	5,265	551,590	3,289	554,87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由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 而引致的少數股東權益 增加	—	—	—	—	—	45	45
期內虧損(期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2,225)	(2,225)	(1,487)	(3,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2,918	10,627	557,433	1,559	558,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172)	(9,40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30,504)	(56,356)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	20,11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294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698	(2,80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80	1,978
	(22,026)	(35,78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1,198)	(45,3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1,485	333,007
於六月三十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87	287,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上年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過早採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股份庫存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5,509	48,711	77,213	72,136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174	4,944	5,881	6,831
	48,683	53,655	83,094	78,967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177	13,447	7,458	12,994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100)	(3,897)	(7,786)	(11,312)
	77	9,550	(328)	1,682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	—	—	—	18,278
其他收入	10,843	2,475	16,826	4,9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30)	(8,512)	(16,286)	(14,59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	(876)	(2,694)	(4,26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14)	—	(522)
財務成本	(64)	(84)	(128)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7	2,239	(2,610)	5,378
所得稅開支	(1,193)	(1,034)	(1,102)	(3,258)
期內溢利(虧損)	2,144	1,205	(3,712)	2,12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93	1,034	1,252	3,25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50)	—
	1,193	1,034	1,102	3,258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六年：15%）繳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對內資及外資企業徵收25%之統一所得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外企業之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外企業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條規（統稱為「現行稅法」）同時廢止。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用現行稅法之稅率，以對現有及遞延稅進行撥備。企業所得稅之具體實施規定尚未發布。本公司於此階段並不確定評估該新稅法之影響。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發布具體實施規定之未來財務影響。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961,0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失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可與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7	2,239	(2,610)	5,378
按國內所得稅率15% (二零零六年：15%)納稅	501	336	(392)	8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	178	404	718
不可扣減之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2	43	636	1,1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5)	—	(180)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5	572	633	795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56)	—	(98)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的影響	28	—	6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150)	—
期內所得稅開支	1,193	1,034	1,102	3,258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折舊	15,824	11,476	24,842	22,860
減：計入下列項目的折舊				
— 研發費用	(277)	(729)	(603)	(1,016)
— 合約工程	(12,141)	(825)	(19,407)	(1,559)
	3,406	9,922	4,832	20,285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16	278	1,276	1,753
壞賬準備	23	(19)	810	1,930
撇銷商譽	867	—	867	—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	1,059	—	1,059
政府補助金	(6,959)	(1,019)	(8,376)	(2,2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24)	(707)	(1,316)	(1,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07)	(631)	(6,518)	(1,2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86)	—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 2,842,000 元	人民幣2,204,000元	人民幣 (2,225,000) 元	人民幣3,509,000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內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簿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63,01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35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80日之售貨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685	11,589
61至90日	251	251
超過90日	26,332	6,939
	41,268	18,77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	1,976
61至90日	107	213
超過90日	3,568	3,490
	3,695	5,67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下列 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6	16,1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50	—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	30,000	30,000
	42,596	46,111

14.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股東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899	2,728	3,445	5,966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47	430	518	787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網絡系統及相關保養 服務已收收入	—	4,552	—	5,160
		2,010	—	4,020	—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1,414	331	2,827	2,8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25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3,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 77,213,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72,136,000 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0 元)為無抵押及按 2.55 厘之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帳齡為 60 日內。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 1,142,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367,000 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2%
	7,666,300	10,030,000	17,696,300	2.29%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 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2,483,100)	7,666,30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	2,509,4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	2,808,9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9,481,795	(1,133,205)	18,348,590
	<u>42,405,675</u>	<u>(3,616,305)</u>	<u>38,789,37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2,932,000)	10,0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	2,932,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1,466,000)	7,700,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	2,384,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0,125,000	(1,208,000)	18,917,000
	<u>58,833,000</u>	<u>(5,606,000)</u>	<u>53,227,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陳靜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先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夏鵬博士、劉志勇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布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